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玄	111 年 上職議字 00423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970 號	盧○軒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